

##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公司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于鑫铭

2021 年 4 月 10 日